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希伯來書(28) 希伯來書的猶太讀者正處於要回到古老的猶太教制度的危機中，  
他們認為基督的犧牲不足以赦免他們的罪，  
但是在基督的犧牲上若稍作增減，便是否認祂的赦罪能力（來 10:11-2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希伯來書 10:1-1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在舊約時期，以色列百姓在贖罪日聚集獻祭時想起自己的罪，其實他們所需要的是神的饒恕，這種饒恕其實就是在新約時期基督賜給我們永遠的、大能的、毀滅罪惡的饒恕。只要我們向主耶穌認罪，便不須再思想那罪了，基督已經赦免了我們的罪，正如約翰一書 1:9 所記載的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既然基督的獻祭超越了舊約的獻祭，那麼，舊約的獻祭與基督的獻祭，有什麼關係呢？

舊約時期祭司所獻的，是以動物之血的祭。動物的血不能除罪，只能暫時遮蓋罪，直至耶穌來將罪永遠消滅。那麼，舊約時代的人是怎樣獲得赦罪的呢？那時的信徒遵照神的命令獻上祭物，憑著信心獻上祭性，神就賜恩，赦免他們的罪。這獻祭的儀式可引伸至基督完全的獻祭，基督的方法比舊約的方法好得多，舊約的方法只是指向基督可以除罪而已。

希伯來書 10:5-10 這段經文雖然不是直接引自舊約，卻是舊約的中心教導精髓，那就是神渴望人順服和正直，而不是徒有外表依從獻祭制度。作者也引述詩篇 40:6-7 來描述基督來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，成為蒙神全然悅納的祭。神給我們預備了又新又活的途徑去討祂喜悅，並非靠遵行律法，甚至不是靠避免犯罪，而是憑信心來到祂面前得著赦免，愛祂、順服祂、跟隨祂。

在新約恩典時期，羔羊早已獻上，被買贖的人（包括今天的你和我），面對神如此長闊高深的愛的恩典，又該有什麼樣的回應呢？

在舊約時期，祭司用動物之血獻祭，使罪人深深感受到自己的罪在神面前是何等嚴重。在新約時期，耶穌為我們流出寶血，祂的犧牲肯定勝過任何舊約的祭牲。看見祂賜給我們這份無與倫比的禮物，我們就應當以委身和服事來回應祂。

根據希伯來書 10:9 的記載，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：“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”在先、在後有何分別？要除去在先的，難道舊約時期的獻祭一無是處嗎？“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”這句的意思，就是放棄祭祀條例中獻祭牲的制度，這並不表示要除去神所定的道德律法。禮儀的規條是叫人等候基督的降臨，隨著基督的受死和復活，人再也不需要這些制度了。一旦基督活在我們心裏，我們便可以藉祂來遵行道德上的律法。

上一次節目結束前，我作了一個交叉的比對，詳細解釋了希伯來書 10:5-10 中神所說的話的意義。根據出埃及記 19-21 章的記載，神頒布摩西律法和十誡，並滿有恩慈地為選民設立了獻祭的制度。可見，祭壇和律法是搭配在一起的。根據出埃及記 21:1-6 的記載，希伯來人不能用自己的同胞作奴隸；並且除非奴隸自願留下，否則奴隸事奉的時間最長也不得超過六年。

在那時，如果你看見一個耳朵上有一個洞的男人從你旁邊經過，你就知道，他的主人給了他一個妻子，他為他的妻子付上了永遠作奴僕的代價。這是一個很精彩的律法，也是一件美事，但其意義何在呢？

讓我們一起來看看這其中的意義吧。詩篇 40:6-7 記載：“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；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。那時我說：看哪，我來了！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”這段經文被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，是指向耶穌基督的。這是聖經中最美麗的圖畫之一。主耶穌降世、長大成人，在三十歲的時候開始在地上的服事。根據約翰福音 8:46 的記載，在服事接近尾聲的時候，主耶穌說：“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”基督是聖潔、無瑕疵、無玷污、遠離罪的。只要主願意，祂隨時可以離開這個世界，回到天上，不理會世人的罪，讓我們繼續活在罪的奴役之下。但是祂愛我們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。所以，不但祂的耳朵沒有被錐子打一個洞，神還給祂一個身體。給祂這個身體有什麼目的呢？是為了要為我們死，祂要死在十字架上。希伯來書 10:10 說：“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”回過頭來，我們再看出埃及記的律法，如果主人給奴僕娶一個妻子，這個奴僕很愛他的妻子，他可以選擇留下，和他所愛的妻子一起服事主人。同樣的，主耶穌基督也得了信徒的身體，信徒聚在一起就是教會，教會就是耶穌基督的新婦。根據約翰福音 17:9 的記載，當主耶穌為信徒向神代求的時候，他對父神說：“我為他們祈求，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。”主愛我們，為我們付上生命的代價。但是，祂沒有像奴僕一樣地留下來；祂回到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，將來要帶我們脫離罪的奴役，與祂永遠同在。只有主能做得到。這真是太奇妙了！有一首詩叫《在遙遠的山丘上》，詩文的內容說：“在遙遠的地方，有一個綠草如茵的山丘，那裏沒有圍牆。親愛的主被釘在那裏，為拯救我們而死。沒有人有資格為罪付代價，只有基督能打開天門，讓我們進去。”這一段所描寫的基督，是何等榮美啊！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希伯來書 10:11-22 的內容。

希伯來書 10:11 記載：“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”

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百姓的獻祭只能遮蓋罪；獻祭是為了要贖罪，但是舊約的獻祭卻永遠不能除掉罪。舊約的獻祭只是提醒選民：他們是罪人，並且罪的問題還沒有徹底解決，他們還需要耐心等待彌賽亞降臨、完全除去罪。

希伯來書 10:12 記載：“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”

為什麼基督要坐下來？是累了嗎？當然不是。是因為基督不想做事了嗎？也不是。主耶穌坐下來，是因為祂的工作已經做完了，“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”，救恩已經完成了。

希伯來書 10:13 記載：“從此，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”

我們的主在等候罪人自覺悔罪、歸向他，這個世上還有很多人尚未信主。我們禱告說：“主耶穌，請你快來。”

但是主說：“我的日子還沒有到，時間還沒到。我們還要再等一等，因為我要救更多的人。”如果你還沒有信主的話，主在給你一個機會。詩篇 110:1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”這是指基督再來。但是現在，主耶穌還在耐心等待更多的人悔罪歸向他、來信靠祂。

希伯來書 10:14 記載：“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”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獻祭所能達到的果效，是舊約時期任何祭司所有次數的獻祭都無法做到的。如果你認為基督不能救你、不能保守你，那麼神就沒有別的更好的方法可以救你、保守你了。

希伯來書 10:15-17 記載：“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；因為他既已說過：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。以後就說：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”

這段經文引自耶利米書 31 章，神說：“我要與以色列立新約。”神和他們的關係還沒有結束。如果你仔細研讀舊約聖經的話，你就會明白了。現在我要提醒你，希伯來書的這一段，也就是我們現在要看的，是聖經中很重要的一段經文。這段經文把舊的約和新的約連起來了，也就是把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連起來了。我們需要牢記，神把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聯繫起來了。我們回頭看希伯來書 10:9，請注意經文說：“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”也就是說神除去了先前的約，才能立定後面的約；換言之，神用一個更美的新約代替了先前的舊約。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發生了一件很重要的事：幔子從中間裂為兩半。從今往後，人們來到神的面前，不必再藉著獻上公牛和公山羊的血，主耶穌已經用自己的身體為我們開了一條道路，一條使我們可以藉著信靠祂而直接來到神面前的路。

請再注意 10 節，經文說：“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”在某些譯本的聖經中，有“永遠”這兩個斜體字，表示這是譯者們補充上去的。其實原文並沒有這兩個字。這裏強調的是基督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結束了獻祭的制度。自從聖殿在主後 70 年被羅馬提多將軍摧毀了以後，在耶路撒冷就沒有人再獻上流血的祭物了。今天在那裏也沒有人再獻上流血的祭物了；將來，再獻上流血祭物的可能性也非常渺茫。基督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作者在此強調了其中的重要性。你看，在前約有很多的規則和規定。舊約是個律法之約，律法規定了很多細節。關於獻祭儀式的律法，就有很多的定規；還有十誡，以及其他的誡命或規則。其實，規則和規定是顯出人類的本性。人們覺得遵守規則是很容易的，因此，有很多人會說登山寶訓是他們的宗教。他們可能不清楚登山寶訓到底在說些什麼，或有什麼特別的意義，但是他們喜歡登山寶訓的規則，並且開玩笑說，他們自信可以遵守登山寶訓的規則。人類歷史，還有在我們這個時代所產生出來的很多異教和主義，都是證明人們喜歡遵循某些規則，喜歡遵守某些儀式。

今天，我們活在一個完全不同的制度下的新約之中。在哥林多後書 3:6，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：“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（或譯：聖靈）是叫人活。”有些奇怪的人，不知道從哪裏想出來的新式解釋，認為這節經文的意思是不要研讀聖經！他們說“字句”就是聖經，只有聖靈才能給我們生命。保羅的意思當然不是這樣，接在後面的經文哥林多後書 3:7 說得很清楚：“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，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，不能定睛看他的臉；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，”顯然“字句”是指十誡，所以，現在我們知道“字句”就是誡命。十誡就是叫人死的儀文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律法只會讓人死，律法永遠不能救人，只會讓你死，因為律法使你活在神的審判之下。只有聖靈可以賜人生命，你我現在所生存的時代，是一個全新的紀元：聖靈使我們重生，引導我們，告訴我們什麼是神的旨意。

希伯來書 10:18 記載：“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”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“既已”這個詞說明獻祭制度是從亞伯開始的，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獻祭的制度就結束了。這節經文總結了基督教教義的部分。

希伯來書 10:19-25 是 10 章中最實際的一段，提到特權和責任。

希伯來書 10:19 記載：“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”

“坦然”是說話毫無畏懼的意思，不是指自大傲慢。請注意，我們要怎樣才能進入至聖所呢？也就是說，要怎樣才能見到神的面呢？要靠著主耶穌的寶血。

希伯來書 10:20 記載：“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”

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幔子從中裂為兩半，表示通往神的路已經打開了。“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”這裏的“身體”，就是“肉身”的意思，“肉身”和我們在約翰福音所看到的“道成肉身”一樣。約翰並不是說藉著主耶穌的肉身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因為肉身，也就是道成肉身活著的基督不能救人。我們是靠著主耶穌的寶血，進入至聖所的。我們有權進到至聖所，不是因為祂的肉身，而是因為幔子已經裂開了；也就是說，因著祂的死，信徒才能進入至聖所。你我要敬拜神，不是因為主耶穌活著的生命，而是因為祂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這個區別是非常重要的！

“一條又新又活的路”，這裏的“新”字原文的意思是“剛剛殺的”。說明了因為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為你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因信靠祂而可以來到神面前。舊約的獻祭對你已經不再有用。

希伯來書 10:21 說：“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，”

我們能有一位中保與父神在一起，是多麼榮幸啊！這中保就是耶穌基督，祂是公義的，祂永遠活著為我們代求。“從幔子經過”，當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，把祂的靈魂交在父神手中時，聖殿中的幔子裂為兩半，這為我們開啓了一條道路，使我們可以靠著基督的寶血所成就的救恩，來到父神面前。現在神已經向世人發出了一個邀請。有的解經家相信這是指向還沒信主的人。我相信這對未信主的人和已信主的人，都是一樣的，因為我們有一位大祭司在神的右邊。

希伯來書 10:22 說：“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；”

這與亞倫支派的祭司的奉獻有關。摩西用奉獻的水灑在他們身上。他們必須被洗淨，表示他們為了服事神要分別為聖。同樣的，當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神的時候，要誠心來到神面前。“充足的信心”或全備的信心，這與我們有多少信心無關，而是與我們信靠的對象有關。真正的信心，總是取決於信仰的對象。你知道，很多時候人們的信心可能會放錯了位置。比方說，你可能把信心寄托這個世界上的某個人身上，然後失望了。信仰不僅僅是相信有一位神，還意味著你不是一個無神論者。你不僅要認識神、知道神所行的都是公義的，而且你還要按自己的信心行事。真正的信心，意味著你已經真正接受主耶穌基督為你個人的救主。這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。

約翰福音 1:11-12 說：“他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”在基督裏的信心，是指接受基督作你的救主。信心是以屬靈真理知識為基礎的行為。神從來沒有要我們在黑暗中往下跳。有些神學家說：“信心就是在黑暗中往下跳。”我不認同這種觀點。因為你不必在黑暗中往下跳，神已經給了我們屬靈知識。羅馬書 10:17 記載：“可見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”神已經為我們的信心立好了根基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